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亦屬施用毒品罪，與本案罪質同一，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四)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，於犯罪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員警供承全情，自首而接受裁

判，可認被告已生悔悟之心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(五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，將造成不利影響，竟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。

2.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其之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本案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展現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，自應在量刑充分考量。

3.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「工」，未婚，沒有小孩，為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、鄭羽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20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

